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（民法部分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繼承父親在臺北大安路上的一層公寓，打算利用該層公寓經營咖啡廳，找來好友乙商議此事，乙贊成甲之決定，並表示贈與兩台全新咖啡機給甲作為開業賀禮，甲欣然同意，並指定品牌與型號，乙即向代理商丙訂購兩台甲所指定之 M 牌營業用 S-600 型半自動咖啡機，總價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 萬元，丙表示乙訂購之型號剛好沒貨，已向國外製造商訂購，運至臺北約須一個月時間，乙與丙兩人因此合意訂定清償期為兩個月後的 12 月 1 日，並約定由丙直接將機器交付給甲，甲對丙亦有直接請求權，甲表示同意，乙與丙同時又約定，若發生給付遲延，遲延之一方即須支付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且遲延時間若超過一個月，雙方皆可任意解除契約。

問：

(一)12 月 1 日丙依約向甲提出給付，乙卻未向丙支付 60 萬元貨款，丙是否得向乙請求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及遲延利息？（15 分）

(二)若乙因財務困難，無法依約給付，惟對第三人丁有一筆已屆清償期之 100 萬元借貸債權，因乙顧及與丁之情誼，一直未向丁請求償還，丙是否得代位乙行使乙對丁之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要求丁返還 100 萬元給丙？（15 分）

(三)若丙提出給付後一個月，乙仍未支付價金時，丙是否即可行使約定解除權解除買賣契約？丙之後應如何向乙或甲主張權利？（15 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共有 A 地，各有應有部分 $\frac{1}{8}$ ，未約定管理方法，經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六人同意，可否將 A 地為出租或設定抵押權或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給壬？庚、辛如不同意，可主張何種權利？（45 分）

三、甲男與乙女同居多年，雖已育有丙男、丁女兩個子女，然仍無意結婚。丙、丁自小深受甲之疼愛，二人現在均已成年。今年初甲、乙突然打算完婚，鑑於今年元宵節巧遇西洋情人節，意義非凡，遂決定於該日晚間在某飯店舉行婚宴；當晚席開六桌，親人摯友出席雖非踴躍，卻也賓主盡歡。三日後上午，甲、乙步行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途中遭公車撞及，甲當場身亡，乙則於送醫急救後倖免於難。甲身後留有銀行存款新臺幣 2000 萬元，並無負債。今年六月甲之遺產由乙、丙、丁繼承分配完畢後，八月間突有 A 男出面主張，其與甲男曾有親密關係，並於甲生前長期接受甲之生活照拂，因此要求酌給遺產。A 並同時表示，丁女係其與乙女所生。請問乙、丙、丁和 A 對於甲之遺產關係如何？（45 分）